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资本市场建立公司的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综合运用金融、市场营销和沟通的方法，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发展前景等企业信息，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市场对公司的估价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3、公司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4、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多渠道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经营水平的提高；

4、提高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估价水平，降低资本成本和融资成本，方便公司的融资；

5、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股东关系管理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指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

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工作规范，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四条 股东关系管理部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1、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安排，完成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2、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3、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4、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5、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 6、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

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7、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协助董事会秘书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9、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0、与其它上市公司的证券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1、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3、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责任协助董事会秘书、股东关系管理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股东关系管理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

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法定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与公司相关的、影响投资者决策和股价变动的法定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 第二节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

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之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三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方便，保障参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一定方式向全体股东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网站。公司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网页，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状况、发布公司信息、回答投资者提问、

听取投资者的建议、通过电子邮件与投资者进行联系等。

第二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门的证券分析师会议，邀请证券市场有影响力的证券分析师参加会议，公司集中向证券分析师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情况，听取证券分析师对企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面对面沟通。公司有关领导或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通过拜访投资者、邀请战略投资者至公司及接待来访公司的投资者，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第二十九条 邮寄资料。公司向重要的投资者邮寄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发送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电话咨询。公司应确保股东咨询电话的畅通，并耐心接听股东电话。

第三十一条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或者事件结束后，可以采取广告的方式通知广大投资者，公司也可以制作精美的宣传画册等形式的宣传材料进行投资者管理宣传。

第三十二条 媒体采访。为突出公司某方面的宣传或消除投资者的疑问，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投资者关心的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媒体报道。公司应积极协调与财经媒体的关系，在需要时，有意识地引导财经媒体对公司进行报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参观。为展示公司实力，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感性的认识，更真切的认识公司，公司可以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期间或特别邀请部分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参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研发中心等，或就某项产品向投资者做专题演示。

第三十五条 路演。公司在进行再融资时或发布中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后，集中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拟投资项目。路演方式分为网上路演和现场推介。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